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1780號

債 權 人 陳徐誠勝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○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珮菁
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債 務 人 林家寬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係在新竹市，有補正狀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